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 告

(第 5 号)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草案)》《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根据《辽宁省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现将条例草案在网上全文公布，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单位、组织和公民均可以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对该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三、联系电话：024-86681951 86681927

024-86681921（传真）。

四、通信地址：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39 号，邮编：110842）；

五、电子邮箱：lnrdfzw921@163.com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8 月 10 日

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规划建设、经营与服务、使用、设施保护、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燃气工作的领导，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综合监管制度，普及燃气使用，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社会管理职能，协助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

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镇燃气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镇燃气工作应当坚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为主，遵循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产品，运用信息化手段发展智慧燃气。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并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的燃气安全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

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编制燃气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等各类燃气设施。

经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备案。

第九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同级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按照规划预留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设施建设用地，组织建设燃气应急储备设施，编制燃气储备应急预案，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二条 发生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十三条 鼓励有资质的市场主体开展城镇燃气施工等业务，降低供用气领域服务性收费水平。

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和安装资质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燃气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者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包括管道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以及其他燃气经营。

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5 年。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依照许可的经营类别、区域和期限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市、县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

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市、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与管道燃气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范围、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城乡建设发展趋势，对管道燃气经营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周期一般不低于2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在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期限内，管道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终止协议，取消其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更换设施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时，应当避免对用户的生

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提前 90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实行用户档案管理，推行实名制销售，并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对用气场所和供气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二）建立气瓶充装信息追溯制度，对气瓶数量、充装、检验、流转等进行动态和可追溯性管理；

（三）不得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五）不得用移动式压力容器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 (六) 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
 - (七) 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
 - (八) 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 (九) 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 (十) 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 (十一)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危险货物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燃气气瓶，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部门以及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建立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对瓶装燃气实行统一配送，加强瓶装燃气送气服务人员、车辆的管理，送气车辆应当设有明显标识。

鼓励瓶装燃气经营者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逐步整合淘汰燃气充装市场落后产能。

第二十二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者应当在加气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不得充装无气瓶使用登记证、与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超过检验期限或者检验期限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车用气瓶，不得从事超出经营范围的充装业务。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建立 24 小时专人

值班制度，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并逐步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实行政府定价的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合理确定，并依法适时调整。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章 燃气安全使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的供应燃气，保障供气质量，燃气成分、压力等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作燃气使用宣传资料并免费向燃气用户发放，指导燃气用户按照安全用气规则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配合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负责人，制定有关燃气设施、用气设备等操作规程、检修规程、安

全巡检制度，对其从事燃气设施、用气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的作业人员进行燃气安全知识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使用年限已经届满或者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
-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 （六）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 （八）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
- （九）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 （十）盗用燃气；
-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下列燃气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 （一）餐饮经营者；
-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

道燃气的。

其他燃气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器等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具体办法，在保证质量和明确责任的前提下，由各市制定。

第二十九条 推广使用安全节能型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可靠的燃气连接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软管、燃气减压阀、燃气产品的质量监管，并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单。

燃气经营者不得向用户强制销售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第三十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投保。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全省统一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二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

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对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的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修和更新，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和消除；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应当定期进行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费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对非居民用户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检查，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用户存放和使用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用户设施以及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情况，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效证件。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安全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阻止对燃气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明确保护措施和监护方法。施工过程应当有燃气经营者指派的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市、县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因建设工程施工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重大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

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并将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燃气经营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组织抢险、抢修。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用户室内存在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燃气用户整改时限和整改方式，并指导其及时整改。

燃气用户室内存在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处理，燃气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

位报告，并立即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及时查处的；
- （三）未依法编制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的；
- （四）未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
- （二）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
- （三）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
- （四）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 （二）擅自倾倒燃气气瓶残液的；
- （三）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月日起实施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民服务、多元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社会管理职能，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

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教育、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第六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电梯安全责任制度,加强电梯安全管理。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完善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第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在用电梯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鼓励推广“保险+服务”新模式,运用保险的市场约束激励机制,建立电梯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第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向社会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提高全民电梯安全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公益性宣传。

第十条 电梯行业协会等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一条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电梯安全负责。

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按规定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建筑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设计建筑物内电梯的数量、参数，设置井道和轿厢移动通信设施装设空间，保证电梯选型、配置、通信装置与建筑结构、使用要求相适应，并综合考虑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等功能需求。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有关电梯配置中涉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及电梯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选型、配置和购置电梯，为电梯轿厢通信网络建设预留所需管孔、设施装设空间。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以及电梯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

工。

第十四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保证电梯质量、安全性能和能效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具有电梯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并实时向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数据；

（二）提供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三）建立电梯整机、重要零部件验收和溯源制度；

（四）保障电梯零部件的供应，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和故障处理的技术指导，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

（五）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不得以保修代替日常维护保养；

（六）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电梯零部件制造单位生产的零部件应当符合有关电梯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第十五条 鼓励电梯制造单位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升企业科技研发和维护保养服务能力，推动电梯制造单位由制造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引导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连锁化、规模化发展。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的电梯尚未移交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管理单位等其他单位管理的，其受委托管理的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电梯为单一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四）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的，应当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多个所有权人，且所有权人未按照上述规定明确电梯使用单位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五）电梯所有权人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并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制定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保存，并上传至电梯安全公共信息平台；

（二）健全电梯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在电梯的明显位置标明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安全公共信息

服务平台标识和应急救援电话等公用信息；

（四）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

（五）对电梯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六）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和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修，并张贴停止使用标志；

（七）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迅速组织救援，按规定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八）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或者派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组织做好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维护保养和检验工作；

（十）保障电梯运行维护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人流高峰期设置专人负责下列工作：

（一）宣传安全乘梯知识、倡导文明乘梯行为；

（二）引导乘客有序乘梯；

（三）帮扶老、幼、孕、弱、残人员安全乘梯；

（四）劝阻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五）保持电梯清洁；

（六）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第十九条 乘客乘用电梯应当文明有序，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拆除、毁坏安全警示标志、紧急报警装置或者电梯零部件；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三）超过电梯额定载荷运载货物；

（四）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他人乘坐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新建住宅安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公众聚集场所安装的电梯，应当在轿厢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根据实际配置两回线路供电系统、备用电源或者应急平层装置。

鼓励其他在用电梯轿厢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配置备用电源或者安装电梯应急平层装置。

第二十一条 移装电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并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移装：

（一）整机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且未经重大修理的；

（二）技术资料不齐全的；

（三）经检验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在电梯轿厢内设置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

的，不得影响电梯安全使用，不得遮挡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标识和应急救援电话等公用信息。

电梯使用单位不得在电梯轿门和层门设置除安全警示标志外的任何文字、图片、视频。

第二十三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停用报废相关手续：

- （一）拟停用1年以上的；
- （二）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的；
- （三）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

第二十四条 在用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进行电梯安全评估并公示评估结论：

- （一）使用期限超过15年的；
- （二）设备需要更换、移装、改造、大修的；
- （三）电梯故障率高，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
- （四）电梯发生事故后，需要确认的；
- （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造成设备损坏的；
- （六）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经安全评估认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修理、改造、更新。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措施，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和使用渠道，建立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探索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

第二十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建筑、消防等相关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简化、便民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二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十八条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依托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现场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周期等信息，公开承诺所达到的维护保养质量目标和效果以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鼓励电梯装设维护保养远程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根据实时线上检查和监测维护情况，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九条 省外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和本省企业在省内跨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所在地设置固定的办事场所，配备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书面告知业务所在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当由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进行自行检测，不具备自行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检测工作。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在同一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

第三十一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还应当立即向电梯所在地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及时上传至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公示检测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对于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电梯安全管理的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和相关措施，按其职责分工依法对电梯安全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严重事故隐患，应依法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电梯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将没有物业管理、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以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纳入重点整治范围，明确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

第三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由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统筹调配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对电梯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考核，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等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制度，通过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信用监管，对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涉及电梯安全的事项向全省统一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功能的监测装置，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并实时向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数据的；

（二）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的；

（三）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上传至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

（二）未保证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的；

（三）发生乘客被困故障时，未立即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迅速组织救援的。

第四十二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同一市同时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及时将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月日起施行。

辽宁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和效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水利工程，是指水库（水电站）、堤防、输水管道（隧洞）、灌溉排水渠道、水闸、泵站、渡槽、塘坝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东水济辽、城乡供水、污水处理、水文、水土保持和航道等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农田建设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的投入机制，加大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投入。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

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利工程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水利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工程建设

第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与防洪、水资源保护、河道整治、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科学安排工期。对违法干涉建设工期的行为，建设、施工单位有权拒绝。

第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合同文件等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第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及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水利工程建设

生产安全，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工程验收的规定进行验收。水利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供应等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档案，纳入省、市、县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积极发展新型水利工程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在市场机制运作下，支持水利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采取先建后补、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建设方式。

外商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由省、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必须、适当、合理的原则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划定的范围设立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以及必要的安全隔离

设施，同时在水库大坝、水电站、水闸等工程设施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本条例施行之前，水利工程已经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不再重新划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侵占、拆除、损毁水利设施；
- （二）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
-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
- （四）在无通行功能的堤顶、坝顶、渠顶、戽台、护堤地和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但执行防汛抢险、抗旱应急、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以及其他紧急任务的车辆除外；
- （五）电鱼、炸鱼、潜水、网箱养殖；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土、石、矿渣等废弃物，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 （二）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

物；

（三）开垦造地、修建池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同意，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并在工程建设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在施工、维护、检修前，应当通报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施工、维护、检修过程中不得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因建设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同意，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不能在商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改建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第四章 工程运行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水利工程进行确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

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确定工程管理机构。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运行维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财政补助建设的小型水库以外的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等使用 and 管理的，由受益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水利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个人或者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水利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和使用者依照规定或者约定负责水利工程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程规范运行管理，严格执行防汛抗旱调度指令，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水利工程的发电、供水与防洪发生矛盾时，应当服从防洪的调度指挥。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对水利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应当责成建

设、施工和水利工程管理等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

经营性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以及更新改造经费由该工程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的设计和使用功能。水利工程原有功能需要取消或调整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进行技术论证并提出调整方案，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请相关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水利工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功能基本丧失、严重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或者经鉴定存在病险隐患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者所有权人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向有关部门报告、排除隐患、申请降低等级或报废等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倾倒土、石、矿渣等废弃物，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开垦造地、修建池塘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堆积大宗物料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处罚：

（一）侵占、拆除、损毁水利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蓄水、引水、放水、截流、堵塞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妨碍工程建设、致使工程受到损坏以及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并将基础测绘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保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组织

科学技术攻关，加强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建设测绘地理信息创新体系，促进资源共享应用，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对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的创新、进步和测绘成果应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新闻出版、教育、网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家版图知识列入中小学校课程和教材。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并免费向社会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八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依法应当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备案表；
- （二）建设、运行和维护方案；
- （三）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已建的永

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的分布信息。

建设电力、广播电视、通信设施等电磁波发射装置系统的，应当避让已建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测绘专用仪器计量检定场，避让距离应当大于二百米。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级人民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财政部门根据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核定基础测绘经费。

第十二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和维护全省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二）组织实施省级基础航空摄影，统筹获取和分发全省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

（三）测制和更新全省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组织编制和更新省级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

（六）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全省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及其复测，建立、复测经批准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

（二）组织实施基础航空摄影，统筹获取和分发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

（三）测制和更新 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建立、维护和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系统；

（五）组织编制公益性地图；

（六）省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四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基础测绘成果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更新：

（一）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二）全省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不超过十年复测一次；

（三）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市、县级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更新周期不超过两年；

（四）1：10000 至 1：5000 和 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更新周期分别不超过三年和四年；

（五）基础地理底图与地图集（册）、标准地图等公益性地图更新周期不超过三年。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或者共享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地、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

第十五条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民政部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从事地理国情监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规范和标准，监测、统计和分析地理国情，并对地理国情监测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因测绘进行航空摄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

因测绘使用无人机进行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年度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采购计划，加强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做好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应急保障工作，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影像资料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突发事

件，可以依法征用测绘设备和测绘成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测绘设备，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

测绘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部门核准完成变更后三十日内，向测绘资质审查机关申请变更。

乙级及以下测绘资质单位转制或者合并的，其测绘资质条件可以计入转制或者合并后的新单位。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单位作业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核发、注册工作。

第二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投标的，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不适宜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中标的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的测绘单位经招标单位同意，依法将测绘

地理信息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分包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总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五。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五条 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按照规定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或者基础测绘成果副本。

测绘成果的目录和副本实行无偿汇交。

第二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工作。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提供测绘成果应当依法签订使用协议。对提供使用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复制、转让、转借。确需复制、转让、转借测绘成果的，应当经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或者权利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批准立项、安排项目预算前，应当征求本级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增加地理信息供给，开放可公开的地理信息资源，通过政务服务网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相关单位可以将合法拥有的地理信息资源参与交换和共享。

第三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水平。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地理信息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和业务管理等信息化系统，应当使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地理信息应用，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职能提供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建设和网格化社会管理中，应当加大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广应

用。

第三十二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理信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创新，促进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推广、地理信息资源获取、地理信息应用等方面的军民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规定，制定财政、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措施，推进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地理信息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集群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第三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地理信息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督管理方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支持地理信息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保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第三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健全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将测绘地理

信息项目违法分包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有关部门可以暂停财政资金拨付。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